►上接10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9	X320000201806270034	苏州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69号优托科矿产（昆山）有限公司，噪声、废气、粉尘扰民。	苏州市昆山市	噪音，大气	优托科矿产（昆山）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滑石粉销售的贸易公司，并不从事生产，该地址从事生产的是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于2015年10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扩建项目于2016年3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因项目规模扩大，重新报批扩建项目于2018年4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该公司按照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配套建设了3套旋风除尘设施和3套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UV光氧催化装置，企业正在组织项目环保验收。针对信访件诉求中“废气、粉尘扰民”的问题，2018年6月28日，昆山市环保局对优托科矿产（昆山）有限公司（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2条生产线正在生产，对应的旋风除尘设施正在运行，但对应的UV光氧催化装置不在运行。2018年6月29日，昆山市环保局对优托科矿产（昆山）有限公司（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噪声和废气监测，南边界（南侧为相邻企业）噪声超标。存在问题：企业生产时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南边界（南侧为相邻企业）噪声超标。项目尚未验收。	部分属实	昆山市环保局已对优托科矿产（昆山）有限公司（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并结合对该公司的现场噪声、废气监测结果依法进一步处理。	
110	X320000201806270037	苏州市吴中区新郭港路88号的苏州市太湖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臭味、噪声扰民。	苏州市姑苏区	大气，噪音	（一）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1）检查情况。2018年6月25日夜间，姑苏区环保局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单位在生产时段夜间环境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为49.0分贝，符合国家规定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6月27日夜间，姑苏区环保局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单位在生产时段夜间环境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为48.7分贝，符合国家规定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企业整改情况。2016年后该单位为进一步降低噪声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控制装卸时间，每天22时后不得进行生猪装卸；将露天装卸作业场所进行封闭，改为室内装卸作业；近期又将车间东面的双层玻璃窗内侧加装隔音板，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 （二）关于臭气扰民问题。 （1）检查情况。2018年6月25日夜间，姑苏区环保局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有组织臭气排放及厂界下风口无组织臭气排放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4个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733、977、550、977，有组织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口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6月27日夜间，姑苏区环保局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有组织臭气排放及厂界下风口无组织臭气排放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4个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32、309、130、130，有组织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口无组织臭气浓度各值均小于10，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企业整改情况。该单位原来屠宰车间安装有4套水喷淋加活性炭吸收除臭装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2016年后该单位封闭式装卸生猪仓栏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露天装卸改为室内装卸，恶臭集中在室内，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另外，该单位还先后增加了低温等离子和光接触氧化二道处理工序，提升吸附效果，降低臭气影响。今年该单位又按环保要求对污水处理池进行了加盖封顶并安装了除臭装置。 （三）关于生产废水问题。 （1）调查情况。2018年6月25日夜间，姑苏区环保局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废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217mg/L，氨氮22.1 mg/L，总磷5.28 mg/L，动植物油1.12 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2）企业整改情况。该单位原来生产废水处理采用SBR生化处理技术，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2016年后该单位将生产废水预处理工艺由原SBR系统处理工艺提标改造为UASB+A/O工艺（高效厌氧消化工艺），目前已投入运行。今年又建造了屠宰废水处理固液分离工程，将猪内脏物、猪毛、粪便进行固化处理，避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废水处理效果，减少污染排放。2016年后该单位还将新郭港路经营店面全部关停并调整进入新郭农贸市场，避免加工污水进入雨水管网；考虑到企业特殊原因，厂区内路面不可避免会产生血水、猪尿（粪）等污染物，按环保要求该单位将原来的雨水系统排放口进行了封堵，将原来进入雨水管网的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提升泵纳入污水设施一并进行处理。该单位内部管网2012年经过苏州市排水管理处验收，姑苏区环保局也于6月27日会同市排水处、市排水公司到现场进行了检查，未发现问题。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信访反映该单位的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通过深入排查，该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该单位是姑苏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供应苏州三十余个农贸市场及周边一些地区鲜猪肉，所以晚上商贩到该单位进货的车辆噪声、人为噪声还是有一定影响。 2．该单位封堵了南、北及西面的雨水排放口。考虑到暴雨等突发因素，该单位东侧雨水排放并预留了溢流口。2018年6月25日姑苏区环保局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责令该单位立即进行封堵，如确有需要设置应急溢流口，必须办理相关手续。目前该单位已对溢流口进行了封堵。 3.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的活性炭危废处置情况不明。 4.后期增加的除臭设施与环评报告不符。	部分属实	针对以上问题，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针对车辆噪声、人为噪声，姑苏区环保局已要求该单位继续加强车辆管理，进一步做好商贩人为噪声的控制工作。同时，要求该企业对卸猪仓栏入口处增加一道门，并加强现场管理，进一步减少臭气、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为进一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姑苏区环保局已要求该单位对高温高压锅灭菌消毒工序加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目前该单位按要求已整改到位。 2、针对将雨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却未考虑暴雨等突发天气情况对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的冲击的问题，姑苏区环保局将联合市排水管理处对雨污管网做进一步详细调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3、经核实，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150公斤。自该废气处理设施投入使用以来，共更换废活性炭约1.4吨，目前全部按危废储存规范现场贮存在厂区内。该企业已和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姑苏区环保局将督促该单位尽快进行处置。 4、针对后期增加的除臭设施（屠宰车间的低温等离子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及无公害化处理增加光触媒氧化设施等）环评报告中未体现的问题，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的规定，属于非重大变动。下一步，姑苏区环保局要求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变动影响分析，并由姑苏区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11	X320000201806270047	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台资工业园区的长发铝业有限公司，酸味废气直排，重金属污水偷排周边河道，噪声（特别是大功率排风扇）扰民。	苏州市常熟市	大气，水，噪音	常熟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辛庄镇，主要从事铝型材生产加工。有环评审批验收手续。该单位含镍废水经单独处理后回用，其他不含镍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张港泾河；该单位酸洗工段和碱洗工段分别配套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单位水处理污泥委托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 6月28日、29日，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与常熟市环保局组成联合核查组赴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检查时排放水未外排，雨水口设置闸门，实施泵送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在排放。对该单位雨水口积存水进行采样分析，监测数据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对厂侧张港泾河河水进行采样分析，河水中镍指标未检出；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委托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碱雾和酸雾排气筒、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经检测，监测数据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检查发现该单位东厂区铝型材项目有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但是西厂区铝型材项目无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同时其污水深度处理循环回用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环评审批但尚未通过环保验收。	部分属实	1、处理措施。对该单位西厂区铝型材项目无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以及污水深度处理循环回用技术改造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的违法行为由辛庄镇综合执法局立案处罚。 2、整改措施。一是要求长发铝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二是落实长发铝业废水接管处理。三是要求企业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企业目前已停产落实相关整改要求。	
112	X320000201806270053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杨林浜（沿着705乡道往南浔方向）周边企业，基本都没有环评，都没有达到卫生防护距离；有喷漆、电焊工艺的企业散发刺鼻废气；大部分企业的废水、废气直排，废渣去向不明。	苏州市吴江区	水，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自“263”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吴江区震泽镇已在全镇范围内取缔散乱污喷漆作坊14家，2018年，震泽镇已将朱家浜705乡道至南浔段划为“散乱污”重点整治区块。近期，震泽镇在对朱家浜村杨林浜周边区域进行排查时发现5家电焊油漆作业的散乱污作坊，已强制取缔。6月29日进一步排查时，在该区域又发现2家木制品加工企业，1家汽车修理厂，3家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但均有喷漆、电焊工艺，有刺鼻气味产生，且无任何环保手续。	属实	已对3家企业采取强制停电措施，并要求企业完成“三清”自行搬离。	
113	X320000201806270002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九圩港工业园区1—1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粉尘污染扰民。	南通市通州区	噪音，大气	经查，南通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有膜盖板3000万只、酚醛树脂盖板60万只、环氧盖板140万只项目2017年6月6日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废水产生于超声波清洗和水洗、烘干工段，经蓄水池收集后送平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热烘软化、成型工段的有机废气和酚醛树脂颗粒投料时的少量粉尘，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再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冲床、立钻、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低。2018年6月28日现场检查时废水暂存于蓄水池中，不在排放，经监测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热烘软化、成型工段不在生产，用于处理有机废气的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不在运行，生产车间外、厂界未感觉到气味，但生产车间内有轻微类似橡胶加热的气味；车间内、厂界没有感觉到明显粉尘排放，生产车间门窗处于关闭状态。	基本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对南通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三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并处罚款，同时对该公司环保负责人处以罚款。 2.平潮镇政府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责成镇、村相关人员加强巡查督查，确保该公司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3.该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环保部门监督企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114	X320000201806270008	南通启东市东海镇兴垦村十八组的水貂养殖户，没有任何手续，废气扰民，废水直排。	南通市启东市	畜禽养殖	经查，启东市东海镇兴垦村十八组共有水貂养殖户两家，分别为陈建新、陆辉辉。陈建新已于2015年起停止养殖。陆辉辉建有南北向貂舍三排及一小型冷库，无环保相关手续，目前存栏水貂约1000只，该养殖户距最近南侧居民距离约120米。该养殖场西南角建有一沉淀池，貂舍两侧均有集水沟。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貂粪大部分用于肥田，部分粪液粪渣流入集水沟内后通过涵管排入东侧泯沟；冷库的冷却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东侧泯沟。现场检查时，养殖场东侧泯沟排口正在排水，泯沟水体黑臭，漂浮有死鱼，现场有一定腥臭味。	属实	1.启东市环保局要求陆辉辉立即停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清理整治东侧泯沟；要求不得繁殖及购进新水貂，并在本栏水貂出栏后，不得再进行水貂养殖。 2.启东市环保局、东海镇政府督促陆辉辉养殖场的环境整治和水貂限期清栏工作，确保问题处理到位。 3.东海镇党委政府做好与信访群众的解说与沟通工作，并通报该信访处理结果。 4.陆辉辉养殖户于6月30日起清理整治东侧泯沟，并承诺不再繁殖及购进新水貂，10月底前完成清栏工作，并向村委会交付押金。	
115	X320000201806270014	南通市崇川区孩儿巷北路颐和花园13幢西边不足10米有高压电机组和高压电线，投诉人担心有辐射。	南通市崇川区	辐射	经查，颐和花园13幢楼下有1座10kV的变电箱（10kV颐和线颐和花园2#箱变），变电箱旁的电线杆有1根35kV的高压输电线（35kV唐彩364线30号），属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豁免范围。现场查看，以上变电设施距离最近的居民不足十米，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可免于管理，未作距离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辐射污染。	部分属实	进一步做好涉及环保辐射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居民对辐射安全有正确的认识。	
116	X320000201806270022	投诉人对前期反映的“南通海门市余东镇的法光寺寺外销售劣质香火，香火燃烧产生大气污染。”问题答复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虽然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劣质香火未被强制下架。	南通市海门市	其他污染	经查，法光寺周边有销售燃香的经营户32家，均领取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多为自有住房。经核查，其中2家经营户销售的燃香来自正规厂家，能提供相关来源证明；其他经营户所售燃香大部分为小商贩送货上门，存在无产品合格证、无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等“三无”问题。2018年6月29日，海门市市监局对检查中发现销售“三无”燃香制品的经营户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自行整改，6月30日对“三无”燃香制品进行集中下架监督，合计下架燃香类产品约3850件（盒）。截至目前，法光寺周边“三无”燃香制品基本均作下架处理。	基本属实	1.海门市市场监管局已成立巡查队伍，按照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的要求，在法光寺周边燃香经营店开展动态巡查，坚决制止销售“三无”燃香行为。 2.余东镇强化了对寺庙周边环境的整治，逐步实施禁止燃香入庙举措，逐步引导香客不再携带燃香入庙。	
117	X320000201806270039	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的东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偷排超标染色污水；违反相关部门禁令，于2018年6月14日偷偷恢复生产。	南通市如东县	水	经查，南通市东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坯布、筒子纱漂染加工，该公司建有一套日处理能力400吨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通过下水道排至如泰运河，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2018年3月17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不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立案查处（东环罚停产字（2018）3号），后该公司停产整改。2018年3月20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跟踪监察，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修复正常使用，排放废水经采样监测达标排放。2018年6月23日，如东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东环罚告字（2018）237号）。该公司于6月24日开始停产，2018年6月29日检查时该公司不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工段保持运行状态，排口无污水外排。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口6月18日、22日及23日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1.如东县政府已将该公司列入如东县如泰河沿线印染企业首批关停对象，要求于2018年底前转产关闭印染项目。 2.马塘镇政府正在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对南通市东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确保2018年年底前关闭、转产到位。	
118	X320000201806270040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社区静海商贸街北边的东西向小巷子（万家福超市南侧，横跨城山路和工农路）里的几家企业污染严重；静海商贸街南边的一家纺织厂及三家未挂牌的工厂直排黑烟，噪声扰民。	南通市崇川区	大气，噪音	1.经查，举报反映的静海商贸街北边的东西向小巷子两侧共有南通松柏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双联织造厂、南通富民手套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以上企业现场均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检查发现南通富民手套有限公司食堂用废布料引火做饭，产生大量黑烟直排空中，部分机械厂产生少量铁屑，部分企业内部环境较差。 2.经查，举报反映的静海商贸街南边未发现一家纺织厂及三家未挂牌的工厂，仅有南通市崇川城南机械配件厂，该厂主要从事配件加工等，产生少量铁屑，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	部分属实	1.狼山镇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现场告知企业负责人，要求其立即清理铁屑、塑料垃圾等污染源，要求富民手套厂不得使用废布料引火做饭；同时再次强调环保政策，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并配合相关部门尽快做好搬迁工作。 2.崇川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要求上述企业加强管理，不得有环境违法行为，配件加工厂要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要求上述单位近期需提供相应的环保手续至崇川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将对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根据程序立案查处。 3.该地块已列入五山旅游配套区的搬迁计划，部分企业已经签约并进入清租搬离阶段。7月2日起，狼山镇街道已全面加大工作力度，紧盯9月30日时间节点，要求区域内企业加快停产、清退、搬迁工作进程。	
119	X320000201806270055	南通市启东市王鲍镇北元村的江苏泰林灌装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环评涉嫌造假，采取伪造手段骗取周边居民同意；2、24小时连续生产，噪音严重扰民；3、粉尘污染严重；4、无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新建一台15吨燃煤锅炉并投入使用，锅炉废水和管桩蒸压釜废水直排民沟及新三河，秸秆锅炉长期闲置停用；5、生产废水、厕所粪便及食堂废水均未经处理直排新三河；6、在明令禁止建设码头的河道岸边安装两台16吨吊机使用。	南通市启东市	水，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经查，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桩建设项目环评于2012年3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王鲍镇政府共同参与组织，按比例抽查公众参与调查表相关情况属实。2016年9月，启东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使用一台15t/h燃煤锅炉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于2018年1月将原燃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锅炉。2018年6月，启东市交通局对该公司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及建设审批手续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其在2019年6月5日前整改完毕，要求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该岸线。该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安排夜间生产，近期夜间不生产。该公司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洒水废水、及生活废水等，冲洗废水、洒水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至北侧横河道；蒸压釜废水主要为极少量的蒸馏水，开釜时以蒸汽形式挥发，不外排；除尘废水经沉淀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雨水收集池，地面雨水径流至外环境。该公司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无组织粉尘，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建筑物料堆场粉尘、地面扬尘、物料进料粉尘，检查发现有部分料场堆场未建顶棚，部分物料输送带未加盖。该公司高噪音设备主要为离心机，车间墙体增加了隔音棉、离心机机体增加了隔音围挡，现场检查发现生产车间西侧多扇窗户破损。该公司东侧新三和港河内停靠船只较多，河水略混浊，西侧小泥沟水略带淡黑色，北侧泯沟未见明显异常。现场对公司四周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均达标，对周边河道及废水、废气排口进行了取样。	属实	1.启东市环保局、王鲍镇政府加强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检查督促，确保问题处理到位。 2.启东市环保局根据监测分析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3.启东市交通局加强对公司占用三和港岸线建设吊机的监督检查，加强巡查督查，督促其尽早完善相关手续。 4.公司已于7月1日起开始隔油池扩建施工，于7月1日在场地上安装固定洒水管路，并订购雾炮机1台。雨水池收集池、物料堆场顶棚正在编制建设方案，以上整改内容预计2018年10月全部完成。	
120	X320000201806270009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附近的淮钢炼钢厂，废气扰民，含重金属的废渣不规范处置。	淮安市清江浦区	大气、土壤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拥有一条70吨超高功率电炉－精炼炉－连铸－热送/热装－连轧短流程优钢中小型棒型材生产线和一条转炉－LF钢包精炼炉－RH真空脱气炉－连铸－配套中、小型棒型材连轧生产线各一条；一条大圆坯生产线以及与之配套的特钢大棒材生产线，年产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汽车用钢等优特钢材300万吨。 淮钢炼钢原料主要为高炉铁水和废钢铁，经转炉和电炉高温熔成钢水，再经连铸机形成铸坯，最后经轧机轧制成钢材。炼钢过程中所需的热能主要来自于电力以及钢铁中的碳与氧反应时放出的热量。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吸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炼钢生产过程中产生钢渣的主要成份是氧化钙、二氧化硅、氧化镁、三氧化二铝等。产生的钢渣经过热闷处理后，再进一步的经过棒磨磁选加工，主要用于制作建筑材料（渣砖）和道路基层材料。 6月28日接到该信访件后，淮安市经信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贾茂萱副主任同志为包案领导，多次到企业现场调查督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6月29日，市经信委和市环保局共同赴淮钢调查。淮钢现有4座高炉（3#—6#），高炉出铁场现有3套除尘系统，3#、4#高炉共用1套除尘系统，5#、6#高炉单独配置了除尘系统，高炉上料系统配套建设了除尘设施；两条烧结生产线，每台烧结机的机头均配有电除尘、半干法脱硫和布袋除尘系统，每台烧结机的机尾均配置了布袋除尘系统；电炉除尘采用四孔+密闭罩+屋顶罩，其中四孔+密闭罩为1套除尘系统，屋顶罩单独设置为1套除尘系统；两台转炉一次烟气和二次烟气分别设有除尘设施，同时转炉生产车间还配置了铁水预处理除尘设施；焦炉装煤、推焦、挡焦处设置了地面站除尘系统，硫铵生产工序配置了湿法除尘系统，并且在筛焦等扬尘点处配置了布袋除尘系统；焦炉烟气配套设有活性炭脱硫脱硝处理系统。 当天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淮钢6号高炉出铁场和一号转炉一次除尘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上述点位废气排放达标。日常监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问题。 淮钢钢渣的尾渣可以二次利用，淮钢对钢渣尾渣实施招标销售，在招标过程中目前已要求购买方必须提供环保相关手续，无环保手续的单位不能参加公司钢渣投标。另外，淮钢公司已对原有的钢渣生产线进行了棒磨改造，改造后生产的钢渣含铁量约2%，用户购买后不能再进行磁选等加工，只能用于制砖或道路铺设。目前，淮钢公司钢渣产生量（未深度处理的）约50万吨/年，深度处理（棒磨、磁选）后，约10万吨回用，40万吨对外销售。 经市环保局6月20日下午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淮钢废水取样监测，从监测数据看淮钢排放的废水主要是一般污染物，不含有重金属，除氨氮略有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氨氮8.27mg/L、悬浮物7mg/L、化学需氧量28mg/L、石油类0.33mg/L、PH值7.85、氰化物0.033mg/L，总锌、总铜、挥发酚未检测出)。 市环保局下达监察意见书之前，由于淮钢仅要求其提供相关营业执照，没有要求处理单位必须提供环保手续，因此废渣有处置不规范的可能。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淮安市环保局对淮钢产生的各种固废包括钢渣一直进行严格监管，多次到淮钢进行现场执法检查。2018年3月26日，市环保局下发了监察意见书，要求淮钢外销钢渣时，必须要销售给有环保处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验收的单位。 淮钢接到市环保局监察意见书后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执行，在钢渣销售招标过程中已要求购买方必须提供环保资质，无环保资质的单位不能参加公司钢渣投标。	
121	X320000201806270010	1、淮安市盱眙县国营三河农场砖瓦厂内正在兴建一座隧道窑，距离居民区近。该厂回收各地的化工固废堆放在厂区东南角，气味扰民；厂区东面、西面的废弃鱼塘内填埋有化工废料；厂区南门外冲洗货车的水直接流入维桥河；2、砖瓦厂东侧、维桥河西侧的土窑制砖作坊，浓烟扰民，噪声扰民。	淮安市盱眙县	水、气、土壤	群众举报对象为“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盱眙县三河农场砖瓦厂。该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和淤泥烧结保温砖、3千万块免烧砖、1千万块仿古建筑砖项目2017年8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6日经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盱审批综[2017]04107号）。环评文件中规定主要原辅材料为煤矸石、河道淤泥、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粉煤灰、水泥、电厂固化炉渣灰、固化剂。当前主要生产设备为隧道窑1条、烧结车间1座（12孔烧制窑）、制砖机1台。隧道窑烘干废气和烧结废气均配备碱液喷淋装置。该公司尚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在接收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后，盱眙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2018年6月28日下午，盱眙县环保局陈宏波局长带领盱眙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企业现场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建成隧道窑生产线一条，隧道窑东侧建有12孔烧制窑，厂区正在进一步改造，隧道窑西南侧为物料仓库，用于贮存污泥和煤矸石，物料仓库南侧露天堆放有煤矸石和淤泥，部分进行了覆盖，环评要求物料进仓贮存。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土地上堆放有多个吨袋，吨袋内装有黑色塑料状物质。 厂区东、西侧各有一个水塘，与举报人反映的“厂区东面、西面的废弃鱼塘”方位一致。物料仓库西侧经平整地面表面洼坑内渗出水呈黄色，仓库南门外（靠近河边）建有一车辆冲洗水收集池，收集池无外排口。 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冲洗水流入维桥河及浓烟、噪声情况。举报人反应的“厂区东侧、维桥河西侧的土窑”与隧道东侧建设的“12孔烧制窑”方位一致，环评审批的项目为烧结车间，当前正在对“12孔烧制窑”进行改造。 调查询问情况：经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该企业2017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隧道窑生产线一条，2018年6月20日开始设备调试，6月25日开始拌土，需要陈化5天后制坯，隧道窑尚未点火；仿古建筑砖生产线2018年6月7日停产，正在进一步改造；免烧砖生产线暂未建设。 调阅《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和淤泥烧结保温砖、3千万块免烧砖、1千万块仿古建筑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和淤泥烧结保温砖、3千万块免烧砖、1千万块仿古建筑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盱审批综[2017]04107号），《报告表》第28、29、37页规定“该公司隧道窑烘干废气、烧结车间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报告表》第23页、《批复》二（三）中规定“以项目堆场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该公司堆场边界距离居民房约100米。 该公司自2017年10月10日开始接收外地污泥，截至目前一共接收污泥16293吨，经调阅该公司物料转移联单，接收污泥主要来自苏州市、南京市、盐城市、江阴市、无锡市等地污水处理厂、食品厂、印染厂等26家企业的污泥，联单显示污泥性质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贮存在物料仓库内。物料仓库南侧堆放的煤矸石属于被法院查封物料。 仓库西侧平整土地上露天堆放黑色塑料状物质来自于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拖运来的半导体封装边料，共83.69吨，通过对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业务员的调查询问，该黑色塑料状物质为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硅封装边角料（废EMC树脂），通过其提供的环评复印资料及检测报告，该物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环评中进行了备注“废EMC树脂拟委托制砖厂等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经调查询问，该物料只用于免烧砖的制作。因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2018年6月开始停产，2018年5月24日，由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该固体废物从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托运至公司。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中规定该公司使用主要原辅材料为煤矸石、河道淤泥、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相城区太平荣清环保水泥制品厂拖运的半导体封装边料确为一般固废，但是否符合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规定的原料范围，仍待进一步核实。 2018年6月28日，盱眙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车辆冲洗水收集池、东西两个水塘各取水样一份，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土地表面挖坑内渗出水取水样两份带回盱眙县环境监测站检测。 水质检测结果：2018年6月29日，盱眙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2018）盱环监（水）字第（070）号）：车辆冲洗水收集池水样污染物浓度为pH8.14、氨氮2.44mg/L、COD48mg/L；厂区东边水塘水样污染物浓度为：pH7.84、COD28mg/L、氨氮0.333mg/L、苯胺0.059mg/L、硝基苯未检出；厂区西边水塘水样污染物浓度：pH8.42、COD48mg/L、氨氮0.718mg/L、苯胺0.188mg/L、硝基苯未检出；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地表面洼坑内渗出水水样1污染物浓度为：pH7.71、COD48mg/L、氨氮3.21mg/L、苯胺0.115mg/L、硝基苯0.272mg/L；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地表面洼坑内渗出水水样2污染物浓度为：pH7.60、COD76mg/L、氨氮4.08mg/L、苯胺0.137mg/L、硝基苯0.549mg/L。 因所采水样中检出硝基苯、苯胺，2018年6月29日，盱眙县环保局联合三河农场、三河农场派出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同时邀请周边部分居民共同参与调查。调查发现，该公司物料仓库西侧水塘（原取土坑）填土表面可看到多处黄色物质，黄色物质闻有刺激性气味。在靠近水塘一侧发现有一编织袋，编织袋内及周边有呈黄色、黑色的物质，闻有刺激性气味，该物质与皮肤接触，皮肤呈黄色，不溶于水。现场配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对该编织袋内的污泥取样两份，每份样约2公斤。同时对黄色物质相对集中的地方，用挖掘机挖开约1米深的土坑，未发现黄色物质，以淤泥为主。现场调查时，在该公司仓库南侧圣墩河取土、圣墩河岸边水体内及厂区东侧水塘填土表面也发现少量的黄色物质，闻有刺激性气味。同时在对该公司物料仓库检查时，对靠近仓库北侧的多个袋装污泥（黑色）进行取样一份。该三份污泥样品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送有资质单位检测。 经调查，2017年12月13日，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王凯坤签订填土施工合同，具体实施由王凯坤的父亲王炳三操作。据王炳三介绍，其从2017年10开始承包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河道挖土工作，一直在挖土，直到2018年5月初，共挖掘河道土约5-6万方。2017年从河道清出来的杂土主要填在东侧水塘里，2018年后河道中清出来的杂土主要运输到西侧水塘填埋，2018年5月停止挖掘工作。2018年5月12日挖出的河道内杂土约20车放在西侧水塘边上，用推土机推平。2018年6月23日河道以前挖掘出的杂土运到东侧水塘填埋，大约100车，东、西侧水塘各填土约3000方。 污泥检测结果：预计二周后出结果。 根据现场核实、调阅相关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有浓烟扰民、噪声扰民情况。但2018年6月5日盱眙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仿古建筑砖3个窑正在烧制，后按要求停产，因此确实存在过举报人反映的浓烟和噪声扰民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认存在冲洗货车的水直接排入维桥河行为；该公司仓库内存放的固废确有异味，但仓库外味道不明显；群众反映的厂区东面、西面的废弃鱼塘内填埋有化工废料，需要进一步核实。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盱眙县环保局已责令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案情未调查结束前，必须保持场地现状，不得再新进污泥，对已进场的污泥不得使用。 盱眙县环保局已对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待污泥监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调查核实，如确有违法行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若确认该公司涉及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盱眙县发改委、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对该公司烧制窑等设备产业政策相符性进行核定，如确存在不符产业政策情况，将立即依法予以取缔。 盱眙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已接收污泥涉及的26家企业当地环保部门发函，调阅提供污泥的企业环评和批复等相关资料，逐家核实污泥固废属性。 经询问固废检测单位，在检测结果出具前，不可破环现场。因此在土壤检测结果出具后，盱眙县环保局将扩大厂区东、西两侧水塘和物料仓库西侧平整地面等地段的挖掘范围和深度，同时对圣墩河取土地段和岸边进行开挖，并对挖出土壤取样检测。 盱眙县环保局将对企业负责人和原厂负责人实施进一步调查询问，核实存在问题和污泥来源。	

►下转12版